

《台州市区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和建设 用地复核验收合并办理实施方案（试行）》 起草说明

为进一步加强国土空间规划管理，规范城镇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和建设用地复核验收工作，持续推进“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结合市区实际，我局起草了《台州市区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和建设用地复核验收合并办理实施方案（试行）》（以下简称《方案》），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制定意义和目的

为深化“放管服”改革，贯彻落实《自然资源部关于以“多规合一”为基础推进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2号）和《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推进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的通知》（浙自然资规〔2020〕2号）等文件精神，坚持放管结合、并重，进一步保障国土空间规划的有效实施，加强建设工程依法用地和履约情况的检查核验。

拟在市区全面实现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和建设用地复核验收两个事项合并办理。按照“统一申报、信息共享、统筹协调、限时办理、集中反馈”的要求，整合申请表单，统一申报材料，精简审批环节，优化办理流程，变分步踏勘为集中踏勘，变串联分验为并联统验，大幅度缩减办理时限，合并后办理时限不超过7个工作日（不含补正、整改、批前

公告、听证及经批准延长办理期限的时间)。

二、制定依据

1. 《城乡规划法》
2. 《浙江省城乡规划条例》
3. 《台州市城乡规划条例》

三、起草过程

2022年6月起，我局在《浙江省城镇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办法》的基础上，通过调研走访、座谈交流等方式形成本文框架，并依据相关法规和规范起草了《方案》(初稿)，2022年9月再次通过征求相关处室及下属单位意见，经多次研讨和修改完善后，形成此次征求意见稿。

四、主要内容

《方案》共分四部分，主要包括实施范围、工作举措、工作要求和其它。

(一) 关于实施范围

本方案适用于市区范围内依法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建设工程项目(农民建房项目除外)。确需单独办理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或建设用地复核验收的建设工程项目，按有关要求执行。

(二) 关于工作举措

依托浙江政务服务网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3.0(以下简称投资在线平台 3.0)，将合并事项纳入“投资在线

平台 3.0”系统的竣工许可阶段，并对事项申报材料、审批流程、电子证书模板等做出相应优化调整，真正实现“平台之外无项目，流程之外无审批”。

1. **实现“一次申报”**。通过“投资在线平台 3.0”系统填写申请表单并上传申请材料。

2. **优化“一张表单”**。将原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建设用地复核验收的申请表、申请材料整合为一张申请表单、一套申报材料。

3. **实行“一体审查”**。申请受理后，各分局应统筹协调相关科室组织图件核验、现场踏勘，重点对建设工程是否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土地出让合同或划拨决定书约定内容进行建设的情况进行核验，并集中反馈验收意见。

4. **规范“一并公布”**。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和建设用地复核验收合并办理结果应当在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网站、项目现场进行批后公布，但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公开的内容除外。

5. **实现“一同出证”**。规范统一出件，将建设工程规划核实确认书和建设用地复核验收合格通知书合并成一本证书。

（三）工作要求

1. **提高思想认识**。各分局要深刻领会实施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和建设用地复核验收合并办理的重要意义，积极

建立健全内外协调联动的工作机制，及时解决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持续推进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企业办事满意度。

2. 规范核验要求。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和建设用地复核验收合并办理，原则上以一个规划条件、土地出让合同或划拨决定书为依据，进行“一次申报、一次验收”。土地出让合同明确分期建设、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或其他上级文件明确可以进行分期核验的建设项目，可以办理分期核验。

3. 加强督查指导。市局相关处室要对规划核实和用地核验合并办理工作加强指导和监督，定期开展业务抽查并通报检查情况，保障规划核实和用地核验合并办理事项的有效推进。

（四）其他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各县(市)可参照执行。